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0〕53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修订)》等九份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工作管理制度,适应新时期学生管理的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和制定《肇庆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肇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肇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肇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肇庆学院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肇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等九份制度文件。上述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鑫、刘道强

肇庆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素质的提高，鼓励我校
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2014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
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在册本专科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及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对受处分学生，在评审学年度处分未
解除前不能参与评选。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评优学
年度没有出现补考或重修科目。

3. 品行端正，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关心同学，积极参加集
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4. 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学生体
能测试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免测试者除外）。

5. 在评优学年度中，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级中排名前35%。

6. 没有完整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学生及延长学制学生，不
予参评。转专业学生可以参评其转专业当学年“三好学生”评选，

但随原所在班级评选，占用其原所在班级名额。

三、评选等次

三好学生评选共分四个等次：三好学生特等奖学金（标兵）、三好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

四、评选方法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三好学生”评选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名次评选“三好学生”。

1. 三好学生特等奖学金（标兵）：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学院本年级中排名第一，每个学院3名。

2.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按照班级总人数的2%的名额评选。

3.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按照班级总人数的8%的名额评选。

4. 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按照班级总人数的15%的名额评选。

五、评选时间

“三好学生”每年十月份评审，以上一学年的起止时间为评审时间节点。

六、评选程序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的测评名次，按条件及名额评出“三好学生标兵”以及“三好学生”，在学院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再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七、奖励办法

学校对评选出的“三好学生”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八、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肇学院〔2017〕67号）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

为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健康发展，创先争优，奋发成才，促进我校学风、校风建设，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祖国建设事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届全日制国家计划内在册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

评选人数不超过本班总人数的15%。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能参与评选。

2. 综合表现良好，本科生在校期间的“三好学生”评选中曾获得“三好学生”称号两次及以上，或曾获国家奖学金一次，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两次及以上。专科生和专插本学生在校期间的“三好学生”评选中曾获得“三好学生”称号一次及以上，或曾获国家奖学金一次，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3. 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在校期间累计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25%（本科综合测评按三年计算，专科综合测评按两年计算，本科插班生按照插班期间的综合测评计算）。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或位居本班前25%。

5. 对服从国家需要，志愿到国家重点建设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支援建设或就业的毕业生，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无违法违纪记录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此类毕业生不占所在班级名额。

6. 退役复学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无违法违纪记录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入伍时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此类毕业生不占所在班级名额。

对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从前到后，择优评选推荐。

四、评选程序

各二级学院在每年五月份前按有关规定进行评选，并在二级学院公示五天，如无异议则将公示结果以及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再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颁发证书。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肇学院〔2017〕67号）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班级建设,促进学风建设,营造良好校风班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内容主要包括学习成绩、组织纪律、文体活动、宿舍管理、班级文化建设等五个方面。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成绩构成比例为:学习成绩占40%,组织纪律占20%,文体活动占20%,宿舍管理占15%,班级文化建设占5%。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计算公式为: 班级得分=学习成绩得分×40%+组织纪律得分×20%+文体活动得分×20%+宿舍管理得分×15%+班级文化建设得分×5%

第四条 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以教务处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计算公式为: 学习成绩得分=[(基本分60分+奖励分-扣分)÷Max(基本分60分+奖励分-扣分)]×100

(一)奖励分:班级中成员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者,每人加3分。

(二)扣分:本学年班级中有成员补考者,每人次扣2分。

第五条 组织纪律满分为100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组织纪律得分=上课出勤情况得分+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奖励分。

(一)上课出勤情况满分为40分。

以各二级学院教务员提供的考勤数据为依据,取期末各班旷

课累计总课时数。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上课出勤情况得分} = 40 - \text{旷课累计课时数} \div 5$

(二) 遵守校纪校规情况满分为 50 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得分} = 50 - \text{扣分总和}$ (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提供的记录为依据)，其中：

有不良记录者，每人扣 2 分；

受通报批评者，每人扣 3 分；

受警告处分者，每人扣 10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人扣 12 分；

受记过处分者，每人扣 15 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每人扣 20 分；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每人扣 25 分。

(三) 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

以各二级学院、学校记录或公开表扬为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奖励分得分} = (\text{奖励分} \div \text{Max 奖励分}) \times 10$ 因好人好事受到通报表彰的，院级每人加 3 分，校级以上 10 分。

第六条 文体活动满分为 100 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文体活动得分} = \text{基本分} 20 \text{分} + (\text{班级原始奖励分} \div \text{Max 原始奖励分}) \times 80$

(一) 各种班际团体赛如：篮球赛、乒乓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足球赛、辩论赛等，参赛班级即得 2 分，弃权者不得分；获前三名者依次另加 8 分、6 分和 4 分。

(二) 各种院级个人赛事如：征文比赛、演讲比赛、书画比赛、摄影比赛、新媒体设计大赛等，参与者以人数计，所在班每人加 1 分，获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另加 5 分、3 分和 2 分。

(三) 院运会：组队参赛班级得 2 分，团体总分前 6 名另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破学院纪录者，每人另加 3 分。

(四) 文艺晚会：参与选送节目的班级，院级加 2 分，校级加 3 分；被选上节目的班级每个节目院级另加 3 分，校级另加 4 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院级另加 5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另加 8 分、6 分、4 分、2 分。

(五) 校运会：二级学院代表队成员所在班，每人加 3 分，获得前 8 名者依次另加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破校纪录者，每人另加 5 分。

(六) 校级赛事：二级学院代表队成员所在班，每人加 3 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或组织奖者，另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七) 向省级、市级公开发行人物以及校级、院级刊物、新媒体平台投稿并被录用者，投稿者所在班按篇数对应加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7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若投稿者为校级、院级刊物及新媒体机构成员则不加分。

(八) 被二级学院派往执行任务的班级，如出席校级大型活动、听讲座、捐款、劳动等等，视完成任务的情况，每次酌情加 10 分至 20 分；无偿献血 100ml-200ml 者，每人加 2 分，无偿献

血 201-400ml 以上者，每人每次加 4 分。

(九) 省级、国家级赛事：代表学校参赛者，所在班每人每次加 5 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省级每人每次另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国家级另加 20 分、15 分、10 分、8 分。

(十) 学生组织成员：担任校、院、班级学生骨干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学期且能履行职责者，根据每学期的评议结果优秀者加，每人每次加 4 分，良好者每人每次加 3 分，合格者每人每次加 2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满一学年者，两学期分数相加。

(十一)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人每次扣 2 分。

第七条 宿舍管理满分为 100 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宿舍管理得分=卫生得分+管理得分+奖励分

(一) 卫生得分满分为 30 分。

以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三方每月检查的汇总成绩为依据，按各班所有宿舍平均分排名。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 $(61 - \text{名次}) \div 2$

(二) 管理得分满分为 30 分。

以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提供的记录为依据。无不良记录的班级，此项得分满分为 30 分；有不良记录班级每人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管理得分 = 30 - 扣分

(三) 奖励得分满分为 40 分。

获学生文明宿舍一等奖称号的每间次加 10 分，二等奖称号加

8分，三等奖称号加6分，优秀奖称号加4分。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奖励分得分 = (奖励分 ÷ Max 奖励分) × 40。

第八条 班级文化建设满分为100分。

班级文化是班级成员共同创造的群体文化，由班级制度文化和班级网络文化等方面组成。

其得分计算公式为：班级文化得分=班级制度文化(40分)+班级网络文化建设得分(40分)+奖励分(20分)

(一) 班级制度文化得分满分为40分。

1.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按规定程序民主选举团支委和班委，符合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有明确的班级目标建设方案，并且执行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执行不佳不得分。

3. 班务公开，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及时学习传达校、院有关精神和通知，符合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4. “推优”、突发事件和事故苗头预防等日常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符合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二) 班级网络文化建设得分满分为40分。

以易班网 EGPA 指数(活跃度指数)为依据，各行政班班级群活跃度(EGPA)满分40分，由各二级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每月统计各班级群 EGPA，并根据班级平均 EGPA 进行排名，第一名计40分，按名次依次递减2分。

(三) 奖励得分满分为20分。

1. 获校级评选的优秀班级称号(如出彩肇院班、最IN网络班

级等），一等奖每班次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2. 班级组织集体外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户外素质拓展活动的，参与人数占全班 50% 以上的纳入统计范畴，每次加 5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分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十月份评审，以上一学年的起止时间为评审时间节点。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级的得分，由高到低按班级总数 5% 的比例评选出先进班集体一等奖，按班级总数 10% 的比例评选出先进班集体二等奖。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评选工作中要掌握好标准，切实保证好质量，材料一定要实事求是，所反映各项指标数据要客观准确。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名单须经院务委员会评议、审核，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凡班中有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学校对先进班集体给予表彰，颁发荣誉奖牌及奖金。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够详尽之事项制定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办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

注：文中 Max * 指在全学院范围里的该项最高分。

肇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素质测评的直接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学年评优评奖、扶困助学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其根本目的在于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品德、学业、文体和能力四个方面。

第三条 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比例为：品德测评占 15%，学业测评占 60%，文体测评占 10%，能力测评占 15%。

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素质测评得分 = 品德测评得分 × 0.15 + 学业测评得分 × 0.6 + 文体测评得分 × 0.1 + 能力测评得分 × 0.15。

素质测评总分为非毕业学年的测评得分之和，其中各学年所占的比例：本科为第一学年为 30%、第二学年为 35%、第三学年为 35%，专科每学年为 50%。

各班依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学校和二级学院依毕业生综合测评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四条 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测评适用的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70%，奖励测评分占 30%。品德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七条 品德测评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大项：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法纪与集体观念。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态度和集体荣誉感。

（三）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方法和艺术，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等。

（四）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的表现，完成宿舍课室、卫生包干区清洁等轮值工作的自觉性，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积极性，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等。

（五）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竞争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以上五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按照三个等级评分：优秀

计 63 分，占班级人数的 20%；良好计 56 分，占班级人数的 70%；一般计 49 分，占班级人数的 10%。

第八条 品德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 ÷ 班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3

品德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被评为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易班学生工作站骨干等荣誉称号的，省级以上者加 15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5 分；被评为优秀团员和各类积极分子者，省级以上者加 12 分，市级加 9 分，校级加 7 分，院级加 5 分；同一学年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或同类称号者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

受学校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5 分。

所在班或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校或二级学院先进集体的，每人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被评为学校或二级学院文明宿舍的，全体舍员加 4 分、2 分。在同一时期同时受校和二级学院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以及义务劳动或服务集体活动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

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加 10 分，参加验血但因客观原因未能献血者加 3 分。

第九条 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发动组织或者参

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者，通过网络、报刊、传单、书籍等等方式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视其情节扣 20 分以上，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集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10 分。

（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国法者，受各二级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6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3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0 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 50 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者，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违反诚信，每项扣 3 分。

（四）宿舍内务差，受学校批评，宿舍每人扣 5 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85%，奖励测评分占 15%。学业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分+奖励测评分 - 扣分。

第十一条 学业基本分根据二级学院专业的特点参照以下计算公式：

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班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 100 × 0.85

第十二条 学业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每篇按国家级（核心、权威刊物）、省级、

市级（指设区的市）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的基础上，可适当加 2 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按第一作者得分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进行分配。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

（二）在英语四级统考中，425 分以上者加 8 分，在英语六级统考中，425 分以上者加 10 分。专业英语统考成绩加分项目由外国语学院自行设定。仅在通过当学年加分。

（三）计算机统考过一级者加 6 分，过二级者加 8 分。仅通过当学年加分。

（四）学业奖励测评分的折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 ÷ 班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15

第十三条 学业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凡考试违纪者，除在其品德测评中扣分外，在学业中另扣 10 分。

（二）每旷课 1 节扣 2 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四条 文体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 50%，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奖励测评分 - 扣分。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项：

（一）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文娱活动的积极性；

- (二) 坚持课外体育锻炼的状况;
- (三)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 (四) 体质、体魄以及体育达标状况。

以上四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A级计45分，占班级人数的20%；B级计40分，占班级人数的70%；C级计35分，占班级人数的10%。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 ÷ 班最高原始奖励 × 100 × 0.5。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每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

(二) 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10分，第二、第三名加8分，第四、第五名加6分，第六至第八名加4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破纪录者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加10、15、20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三) 参加文艺演出或竞赛者，每次每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

(四)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

(五) 为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做服务工作者，每次加 1 分，但一学期累计超过 5 分仍按 5 分计算。

(六) 参加运动队、艺术团(队)训练满一年且表现积极者，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6 分；一学期者按 50% 计分。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扣分适用条件和标准是：

(一)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二) 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者扣 5 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第五章 能力表现测评

第十八条 能力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测评分各占 50%。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十九条 能力表现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一) 表达能力。主要评估：普通话朗读技能，讲演技能，书写规范汉字和三笔字书写技能，汉语写作技能，外语表达能力。

(二) 社会工作与社会交际能力。主要评估：从事社会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等能力，进行人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进行宣传鼓动的能力。

(三) 动手操作能力。主要评估：从事课件制作、科技制作的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

(四) 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主要评估：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以上各项，A级计45分，占班级总人数的20%；B级计40分，占班级总人数的70%；C级计35分，占班级总人数的10%。

第二十条 能力表现奖励（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学校或各二级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校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其它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朗读、演讲、书法、形象设计等），参加者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省级的分别另加18分、14分、10分，校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5分，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

（二）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社会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20分、15分、12分，省级分别另加15分、10分、8分，校级分别另加8分、7分、6分，院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优秀奖另加3分。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10分，省级刊物每篇加8分，地市市级刊物加5分，县（市、区）级刊物每篇加3分；在校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4分，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2分。在其他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如学生主管部门或学生组织经办的刊物）、新媒体平台上发表文章者，按校级、院级分别加3分、2分。被学校广播站、学校和二级学院墙报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2分，但宣传骨干、记者、被广播站、学校和二级学院墙报所投稿件，从第11篇开始计分。凡在没有发行号或准印号刊物及其他媒体上发表稿

件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25 分。以上发表的作品如为合写，则把该文所得分值按比例拆分。

（四）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竞赛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的分别另加 30 分、20 分、15 分，省级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0 分，校级分别另加 10 分、7 分、5 分，院级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

（五）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立项。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院级加 5 分，其中第一参与者占相应级别分值的 60%、其他参与者平分剩余分值。按期结项的项目，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5 分，其中第一参与者占相应级别分值的 60%、其他参与者平分剩余分值。

（六）担任校、院、班级学生骨干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学期且能履行职责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校、院、班级学生骨干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指导单位或部门按照《肇庆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评议办法，评议出优、良、合格、差四个等级。

2. 校、院、班级学生骨干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的有关人员按学期评议结果进行加分，不与级别、岗位挂钩。

3. 每学期的评议结果优秀者加 8 分，良好者加 6 分，合格者加 4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满一学年者，两学期分数相加。

（七）能力奖励测评分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原始奖励分 ÷ 班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5

第六章 测评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评优活动每年进行一次，一

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以上一学年的起止时间为评审节点。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年级和班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分团委和学生分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部署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工作；
2. 对各年级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3. 裁决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4. 审定上报素质测评结果（包括登记表格和电脑软件）和评优材料。

（二）班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组成（至少有一名女生代表，没有女生的班级除外），组长由班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评出本班同学品德表现、文体表现和能力表现的基本分；
2. 审核素质测评各方面的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上报素质测评有关材料；
3. 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总结。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

德、智、体、能四个方面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并在学习小组总结会议上作汇报。

（二）评议与评分。学习小组全体同学在听取个人汇报以及班级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阅读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同学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以无记名的方式，分别评出品德表现基本分、文体表现基本分和能力表现基本分，并计算出平均分。

（三）审核。班组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扣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

（四）公示。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通过书面方式将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合成总分）向学院全体同学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自公示之日起，学生如对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班素质测评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由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的，经二级学院复核批准，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期满之日起3日以内，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小组应将素质测评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五）审批与备案。二级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素质测评机构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

第七章 测评罚则

第二十四条 测评罚则：

（一）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8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骨干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素质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10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组织的书院活动，参照校级活动加分；由各书院主办的相关活动，参照院级活动加分。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够详尽之事项制定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各个单位制定的细则或规定必须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学生“文明宿舍”及建设先进单位 评选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大力营造适宜学习、适宜生活的文明宿舍，促进文明校园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与条件

（一）学生“文明宿舍”

1.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和《肇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全日制学生宿舍。
2. 文明道德好，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互相帮助，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
3. 建立卫生清洁制度，宿舍门口的轮值表填写完整。做到宿舍卫生清洁，地板门窗干净，墙壁、天花板无蜘蛛网，不乱贴、涂写，宿舍物品整齐、摆设雅观，蚊帐、被子叠好置于床内端。
4. 卫生习惯良好，自觉维护和保持楼梯、走廊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有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倒剩饭，乱泼脏水，保持宿舍内外清洁。
5. 爱护公物，不擅自改动床位、行李架、饮水机、储物架等物品的原有位置。
6. 节约用水、用电，不乱拉电线，不私拆、装电源，不使用违章电器，外出关水关电。
7. 积极配合校、院和班级对宿舍的内务检查，并乐于改正存

在的问题。

8. 注意安全，防火防盗，不在宿舍和走廊烧东西，外出关门窗，宿舍内不留客人住宿。

9. 宿舍成员关系和睦，心理健康，全体舍员没有违纪行为记录。

10. 宿舍舍员无故意拖欠住宿费、饮用水费、热水费及水电费等现象。

（二）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

1. 二级学院的学生宿舍管理机构健全，有专人分管学生宿舍工作。

2. 努力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积极推进思政工作进公寓，学院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经常到学生宿舍走访。未出现学生在宿舍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

3. 经常开展内务卫生与安全纪律的检评，资料齐全，效果明显。

4.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排查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5. 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创建工作，会同书院开展书院文化活动成绩显著。

6. 毕业生离校时，能按要求清理宿舍弃物，搞好卫生，还原宿舍原貌，没有损坏公物，文明退宿。

二、评选办法

1. “文明宿舍”每年十月份评审，以上一学年的起止时间为评审时间节点。比例为全校全日制学生宿舍数的 20%，其中一等奖

“文明宿舍”占 2%，二等奖“文明宿舍”占 6%，三等奖“文明宿舍”占 12%。

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要按照评分细则对相关宿舍进行评比：

(1) 各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对本学院学生宿舍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做记录，各二级学院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并在次月 10 日前将检查成绩汇总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2)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组织生活辅导员根据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表现情况进行评分，每两个月应有一次评分，在宿舍区公布检查结果，并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汇总各区成绩。

(3)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月组织学生骨干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并做记录，检查评比每月不少于两次，定期在宿舍区公布检查结果，并在次月 10 日前将汇总成绩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2.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组织检查的成绩，按 30%、25%、45%的比例汇总成绩，在学生工作部（处）宿舍管理网页公布评比成绩。

3. 学年结束后，由学生工作部（处）联合有关部门结合各宿舍评比成绩与学生违纪情况，按普通宿舍和公寓的分布情况，按比例评出学生“文明宿舍”各类奖项。

4. 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评比总成绩由学院“文明宿舍”间数占比得分（占 60%）和学生宿舍日常管理量化评比成绩（占 40%）组成。全校各二级学院学生“文明宿舍”间数占本学院

学生宿舍总间数的比例排序，最高者为 100 分，第二名为 98 分，第三名为 96 分，依次递减 2 分。学生宿舍日常管理量化评比按后附表《肇庆学院学生宿舍日常管理量化评比（月评/学年评）表》进行评比，评出 40%的二级学院为学校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

5. 对评选出来的学生“文明宿舍”、学生“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三、奖励办法

1. 学校对学生“文明宿舍”和“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并根据不同等级颁发证书和奖金。

2. 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全体舍员，在综合测评荣誉分中加 4 分；学生“文明宿舍”列为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必要条件。

四、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义务感，强化诚信意识，培养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提升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诚信档案是学校、用人单位和其他部门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议、审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日常行为等的诚信表现，记录于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诚信状况主要指标

（一）考试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考试中是否有作弊、违纪事实。

所谓考试是指国家英语级别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和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的正常及补考等各类考试。

是否属于作弊、违纪，以教务处认定的为准。

（二）遵纪守法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如：私拉网线、故意破坏公物、违章用电等，并记载因上述事实而受到各种处罚、处分情况。

上述事实 and 结果，以学生工作部（处）或保卫处认定为准确。

（三）缴费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缴纳学费、杂费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是否存在恶意欠费事实。

所谓恶意欠费是指具备缴纳学费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且没有提交缓交学费申请。

恶意欠费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财务处及学生工作部（处）认定。

（四）助学贷款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偿还助学贷款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学生贷款信息是否真实、全面，有无欺诈、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国家助学贷款等；贷款还款是否严格遵守协议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良还贷状况等。

上述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认定。

（五）申请各类奖、助学金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申请奖学金或助学金过程中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所学生提供的个人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全面，有无欺诈、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奖、助学金；助学金（含勤工助学酬金）的使用是否存在严重不当行为。

所谓严重不当是指将助学金不用于学习，而用于非正当的大吃大喝、购买高档生活用品或经商行为等。

上述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调查确定，并会同学生工作部（处）认定。

（六）就业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向用人单位提供个人信息的诚信状况。主要考察学生就业信息是否存在严重失真事实，签约时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信息隐瞒，签约后是否随意毁约等状况（与用人单位友好协商解除协议除外）。

上述事实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与相关二级学院认定。

（七）学术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平时学科作业及各类参赛作品等有否抄袭、编造实验数据、撰写论文是否有剽窃他人成果现象等。

学术诚信由主管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认定。

（八）网络诚信状况

记录和描述学生有无在各类网络平台上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信息垃圾、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故意制造混乱的行为。

网络诚信由信息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认定。

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载和保管

学生诚信档案采用文本及电子两种载体记录。学校各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材料，并提供有关学生不诚信的事实及依据，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管理。

第六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

学生诚信档案主要供学校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用人单位、国家助学贷款银行考察学生道德品质和守法诚信状况时使用。分别用于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先、入党、毕业生就业推荐、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方面，以及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作为学校向银行方提供的参考材料。

其他方面使用须征得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的同意。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2018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肇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其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已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且在学生干部岗位上任职的同学，包括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易班学生工作站、青年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青年资讯中心、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含校礼仪队、校司仪队、校国旗护卫队、校辩论队、校舞蹈队)、《肇庆学院》报记者站、新闻中心新媒体站、新闻中心广播站、新闻中心视频站、青年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健康促进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书院导生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校级学生机构)，已注册且当年年审通过的校级学生社团和星湖校区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机构、各班级及团支部。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自觉维护社会、学校的安定团结。积极主动地开展工
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突出成绩，在同学中威信高，能起到带头作用。

(三) 在学生干部岗位上累计任职一年以上且评选期间仍在岗的各级学生干部。同一任期内不得同时参评各级优秀共青团干

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

（四）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习刻苦努力，近两学期内必修科目无挂科、补考和重修不及格记录，体测合格，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名列班级前 50%以内。

（五）能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近两个学期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两次以上（含两次），且单次参与志愿服务时长经 i 志愿服务记录系统认证达到 6 小时以上或在 i 志愿服务记录系统上参与志愿服务时长经认证累计达到 15 小时以上。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

学校团委根据学校各级学生干部分布的实际情况，拟定相关机构与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名额。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人选（班级干部或二级学院学生机构干部），统一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班委提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人选，提交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党委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最终人选，在全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确定最终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二）在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机构任现职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由所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初步人选，由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团委审批。学校团委经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最终人选，在全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确定最终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第五条 评选和表彰时间安排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3月至4月评选一次，在五四期间进行表彰。

第六条 奖励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授予“肇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

为鼓励我校广大青年师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环保、扶贫、支教、拥军等社会公益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促进其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对象

积极参与和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及青年教职工。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并符合学生手册关于学生评优的基本条件。

（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志愿者工作具有饱满的热情，服务同学，服务社会，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形象。

（三）申请人在上一学年中，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且在 i 志愿服务系统上经认证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30 小时以上。

（四）已推荐为国家、省、市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原则上不参评。同时，不参评同一时期内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干部。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公益服务意识强、积极参

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影响广泛的个人。

第三条 评定原则及比例

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及自愿申报的原则，评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在二级学院当年学生总数的 1%，教职工评选人数不超过教工团工委人数的 2%。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自愿报名的师生须填写《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请表》和 1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由团支部汇总后提交到二级学院团组织。

（二）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各校级学生机构申请人由指导单位负责资格审查，教工团委负责青年教师的资格审查工作，推选出候选人，并上报校团委复核。

（三）由校团委成立评审委员会，审查候选人材料，并按照评选原则评定出“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五条 评选和表彰时间安排

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学年三月至四月评选一次，在五卅期间进行表彰。

第六条 奖励

评选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授予“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校团委行文予以表彰。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强化社会实践效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三条 肇庆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青志中心”）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负责社会实践信息系统的管理，发布、审核以及认证活动的工作，按照《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附件1）执行。二级学院团委负责社会实践信息系统的协助管理、申请、发布、审核以及认证班级活动的工作。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为：

（一）志愿服务类：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义教；以学校集体为单位前往福利院、老人院等机构开展的慰问活动、义务维修、咨询、表演、清洁校园、清洁校外单位等；参与学校举办的三月学雷锋志愿系列活动、校团委组织招募的志愿者（社区志愿服务、维持秩序、义务植树、迎接新生等）；个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等。

（二）参观调研类：参观（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社会调研等。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观爱国主义基地阅江楼至少1次。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报备程序为：

（一）校级学生机构和学生社团举办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活

动时，须至少提前三天向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报备，报备材料包括报备表(附件 2)一式两份，以及集体活动参与名单(附件 3)。

(二) 各级青年志愿服务部在活动开展前三天需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时间、主题、服务单位、是否需要报名、实践内容等)，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活动。各班级团支部，需在活动前三天下载打印报备表(附件 4)。

(三) 个人自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登录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后，方可进行活动。

(四) 如师生集体外出，应填报《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附件 5)；如赴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应同时填报《肇庆学院团员青年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审批表》(附件 6)，申报通过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认证程序为：

(一) 校级学生机构以及学生社团，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回执单、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及实际参与名单交至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由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认证。

(二) 各二级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含班级团支部组织开展的活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回执单、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及实际参与名单交到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由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登陆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认证。

(三) 个人活动结束后，社会实践登记表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活动结束后，交由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部依据评分标准认证。

第七条 社会实践分学分制要求:

(一)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教育本科生四年修满 2 个必修课学分。

(二)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教育专科生三年修满 1 个必修课学分。

(三) 本科插班生在本科两学年之内需修满 1 个必修课学分。

第八条 关于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的一般认证原则。

(一) 参与志愿服务一次的时长应超过 3 小时; 超过 8 小时的活动, 经团委同意, 可酌情给分。

(二) 半年内相同性质的活动只予认证 2 次。

(三) 参观阅江楼爱国主义基地学制内只认证 1 次。

第九条 除评定标准规定的活动外, 对新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形式, 由校团委进行分值解释。有关分数折算标准见附件 7-9。

附件: 1.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2.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备表 (校级机构/协会)

3. 集体活动参与名单

4.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报备表

5. 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

6. 肇庆学院团员青年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审批表

7. 肇庆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标准

8. 肇庆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分数对应表

9. 肇庆学院专科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标准

(上述附件下载: 校团委网页 <http://tw.zqu.edu.cn/>资源下载)

附件 1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分评定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次	备注	
1	志愿服务类	学雷锋志愿服务 活动	前往福利院、老人院等 机构开展的慰问活动	0.2/次	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 开展，以班级、协会或 机构为单位	
2			义务表演	0.2/次		
3			义务维修	0.2/次		
4			义务咨询	0.1/次		
5			学校举办的三月学雷锋志 愿系列活动	0.2/次		
6		环境清 洁活 动	义务清洁校园	0.1/次		
7			义务清洁校外单位	0.1/次		
8		其他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0.8/次		
9			义教	0.2/次		
10			由学校组织参加省、市 大型活动的志愿者的	0.2/次		如肇庆金秋洽谈会、大 运会等
11			维持秩序	0.1/次		由校团委组织，二级学 院学生参与的相关志愿 活动
12			义务植树	0.1/次		
13			迎接新生	0.2/次		
14			个人参与的 志愿服务活动	0.1-0.2/ 次		

15	参观调研类	参观	参观指定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	0.5/次	须办好外出申报手续
16			参观企业	0.1/次	
17		调研	社会调研	0.2/次	需有指导老师，并形成 相关课题调研报告，提 交复印件

- 说明：** 1. 学生集体外出需填写《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2. 除校团委指定的在校内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需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才予以认证。

附件 2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校级机构/协会）

活动基本资料	活动名称:		学分: 分
	活动内容:		
	服务单位:		
	参与人数:		
	人员来源:		
	活动时间:		
	活动时长:		
	活动地点:		
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QQ 号:	
	学院:	班级:	
	任职情况:		
	联系方式（长短号）: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所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回执

活动名称				受理单位意见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学 分	分	参与人数	人	受理人:

附件 3

集体活动参与名单

机构/协会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总人数	
学院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模板：经管	2012	人力资源管理 2 班	201224014200	贺丹丹

备注：各校级机构和协会报备活动时，需认真填写上表，连同报备表交至肇庆学院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附件 4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表

活动基本资料	活动名称:		学分: 分
	活动内容:		
	服务单位:		
	参与人数:		
	人员来源:		
	活动时间:		
	活动时长:		
	活动地点:		
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QQ 号:	
	学院:	班级:	
	任职情况:		
	联系方式 (长短号):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交表时间:

肇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备回执

活动名称				受理单位意见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学 分	分	参与人数	人	
				受理人:

附件 5

肇庆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

申报部门：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学生人数	人	带队责任人		电话	
学生来源学院数	个	活动目的地	属本市____（内或外）		
外出活动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周__）至_____年__月__日（周__），共__天				
活动内容	活动主题				
	线路安排	学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学校			
安全预案	交通安排				
	安保措施				
活动组织 部门意见			教务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学校分管 领导批示		
校长 批示			学工部/ 学工处 备案	经办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盖章）	

附件 6

肇庆学院团员青年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审批表

学院、班别			
人数(附名单)			
领队学生及联系电话(附短号)			
参观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时		
二级学院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博物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 附页注明全体参与学生名单,以便统计学分,此表由学校团委存档(一式一份);</p> <p>2. 本活动需另附《肇庆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一式一份);</p> <p>3. 校团委于每周周三下午集中受理此活动申请,请各二级学院团委提前一周申报。</p>		

共青团肇庆学院委员会制表

附件 7

肇庆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标准

实践学分范围 (X 分)	折算为成绩标准		总评成绩范围 (Y 分)	备注
	学分	所得分数		
$0.0 \leq X \leq 2.5$	每 0.1 分	3 分	$0 \leq Y \leq 75$	
$2.5 < X \leq 3.0$	每 0.1 分	2 分	$75 < Y \leq 85$	
$3.0 < X \leq 3.5$	每 0.1 分	1 分	$85 < Y \leq 90$	
$3.5 < X \leq 4.5$	每 0.1 分	0.5 分	$90 < Y \leq 95$	
4.5 以上	——	——	97 分	

- 说明：**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总评成绩根据折算标准按每 0.1 学分折算为所得总评成绩（百分制得分）；
 2. 社会实践学分在 4.5 分以上，其社会实践总评成绩均为 97 分；
 3. 各学院评定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学院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标准》计算；
 4. 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由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导出。

例如：一学生其所得社会实践学分为 3.4，则根据 $3.0 < X \leq 3.5$ 的学分范围标准计算，3.0 学分的总评成绩为 85 分，此阶段每多 0.1 学分的加 1 分，故该学生的社会实践总评成绩为 $85 + 4 = 89$ （分）。

附件 8

肇庆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分数对应表

实践活动所得学分（分）	所得成绩（分）	最终学分（分）
2.0 以下	0	0
2.0	60	2
2.1	63	2
2.2	66	2
2.3	69	2
2.4	72	2
2.5	75	2
2.6	77	2
2.7	79	2
2.8	81	2
2.9	83	2
3.0	85	2
3.1	86	2
3.2	87	2
3.3	88	2
3.4	89	2
3.5	90	2
3.6	90.5	2
3.7	91	2
3.8	91.5	2
3.9	92	2
4.0	92.5	2
4.1	93	2
4.2	93.5	2
4.3	94	2
4.4	94.5	2
4.5	95	2
4.5 以上	97	2

附件 9

肇庆学院专科学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折算标准

实践活动所得学分（分）	所得成绩（分）	最终学分（分）
1.0 以下	0	0
1.0	60	1
1.1	63	1
1.2	66	1
1.3	69	1
1.4	72	1
1.5	75	1
1.6	78	1
1.7	81	1
1.8	84	1
1.9	87	1
2.0	90	1
2.0 以上	95	1

- 说明：**1. 肇庆学院专科学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总评成绩根据成绩折算标准折算为所得总评成绩（百分制得分）。
2. 社会实践学分为 1 分者对应所得成绩为 60 分。在 1 分的基础上每多 0.2 个学分，总成绩加 6 分；每多 0.1 个学分，总成绩加 3 分。
3. 学生社会实践总评成绩由肇庆学院社会实践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导出。